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志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60,4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18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文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凤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61,03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79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5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明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国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国尧，男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

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，任广州银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，2014 年 3 月至今，任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监，负责金融部产品、项目的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曹美金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3.1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美金，女，1977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，任广州美叶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高级主任，2016 年 5 月至今，任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人力资源事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